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4年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4年1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04年2月10日

索引： ★ 社會救助 ★ 身心障礙 ★ 老人服務 ★ 婦女權益
★ 育兒措施 ★ 人民團體 ★ 家庭服務 ★ 機構照顧

本月創新及重點工作

- 一、本局已完成 103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總清查作業，共計審查低收入戶 2 萬 906 案、中低收入戶 4,526 案。另自 104 年 1 月起低收入戶第 4 類 6 歲至 18 歲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由原每月核發 1,900 元調增為 3,900 元。又依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最高救助金額由 1 萬 8,780 元調整為 1 萬 9,273 元。
- 二、本市第 16 家，也是內湖區的第 2 家「內湖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於 1 月 9 日正式開幕啟用，由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辦理，提供 30 名長者服務。
- 三、本市公辦民營大湖托嬰中心於 1 月 16 日開幕，是繼一區一家托嬰中心後，本市第 14 家、內湖區第 2 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位於大湖國小（內湖區大湖山莊街 170 號），由本局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幼兒園協會承辦，為北市第八家成功活化校園餘裕空間，提供 0 至 12 歲連貫性教學示範點。
- 四、本局於 1 月 26 日搭配許局長上任滿月的時點假四四南村內好丘餐廳舉行本(104)年度政策說明會，以「多元參與、服務躍進」為主軸，端出「民間參與」、「安心有感」、「創新實驗」與「典範躍進」等四大主軸，供市民細細品味！
- 五、臺北市慈祐發展中心是本市第一間為自閉兒打造的日間照顧機構，於 1 月 27 日隆重開幕，由本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可提供 35 名 15 歲以上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之心智障礙者日間訓練及照顧服務，期透過專業的照顧服務，增進自閉兒及心智障礙者人際互動與自我照顧能力。

六、「臺北市輔具資源整合資訊網」(網址: <http://tpap.taipei>)於1月30日正式上線,多元服務e點就通,同時整合本市3家輔具中心的服務,提供輔具評估、回收、租借及參訪等線上預約功能。以租借輔具為例,過去民眾要一家一家打電話詢問,現在網站會列出各輔具中心庫存的輔具種類及數量,民眾可以直接在網路租借。若想進一步了解輔具及實際體驗使用,也可直接在網站上預約參訪,自行安排參觀時間,非常方便。

施政成果

施政成果
(係指本
局年度重
大政策、重
要業務之
辦理情形)

※104年施政方針重要成果

一、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服務

(一)積極辦理「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

平宅社區服務方案,依各平宅之人口組成、特性及需求等,辦理輔導班隊、成長課程、潛能開發或技能培訓活動、DIY自助課程等。104年度賡續辦理「平宅支持性方案」,期透過相關課程,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

(二)委託辦理平價住宅親職培力家庭服務方案

1、為有效密集輔導平宅低功能家庭改善其家庭狀況,委託民間辦理平宅內高風險低親職家庭之直接服務,並於安康平宅成立安康家庭服務中心;102年起於福民平宅成立親職培力家庭服務中心。

2、上開2服務中心均由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承接,並針對平宅低親職功能家庭個別需求,訂定深入處遇計畫,提供密集輔導,以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等多層次的生態系統服務模式,提供社工專業服務,協助案家改善問題,加強親職功能,改善親子關係。至104年1月底止,計總接案數176戶、711人,提供專案服務計1,057人次,活動方案辦理29場次、受益464人。

(三)配合市府整體都更計畫進行安康平宅改善計畫

1、安康平宅以分期方式興建公營住宅,於100年底完成第一

階段安康平宅D基地（興隆公營住宅1區）之人員淨空，該基地預計於104年5月完工，興建272戶；安康市場基地（興隆公營住宅2區）預計於106年4月完工，興建542戶。

- 2、整體改建後，以33%的比例提供給低收入戶無屋者承租，不少於原安康平宅可配住之單位數，並採取與一般戶「混合居住」的方式破除標籤化，消弭過去對低收入戶住宅之刻板印象。另於第一期興建工程中納入福利服務設施，完整規劃全區社會福利服務之輸送，建構一個更貼近居民生活的社區。
- 3、安康平宅改建為公營出租住宅後，考量低收入戶間補貼公平性及低收入戶可負擔能力，其租金收費，以不超過市價4成為原則；但為協助安康平宅現住戶順利轉換環境，入住改建後之公營出租住宅，特依本市低收入戶類別(0至4類)設計不同等級租金，初步估算約在市價1至3成之間。

二、保障弱勢經濟安全

（一）妥善受理經濟弱勢家庭社會救助福利申請事宜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至104年1月底止，已受理714戶家戶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228名個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19名個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已核定87戶低收入戶資格、51戶中低收入戶資格，97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及117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另經審查不符該4項資格者，若其家戶生活困難亦主動協助申請本市其他相關福利，或轉介社工員結合其他資源協助之。

（二）推動脫貧自立方案

辦理「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辦理期間為102年4月至106年12月，透過「多元教育課程」、「獎勵儲蓄培育補助金」、「社會參與」及「公共服務訓練」等策略，強化

低收入戶第二代脫貧自立能力，並鼓勵家長共同參與，親子偕同成長，至104年1月底止，參加者計159人，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約673萬元。

(三) 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

1、針對本市16歲以上65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

104年提供2,670名經濟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機會。

2、為協助代賑工取得技能與就業資訊，加速進入職場，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除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亦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支持，透過「全人化」的個別服務，降低代賑工就業風險，提高其就業自立與脫貧機會。至104年1月底止，轉介19名代賑工至勞動局接受就業輔導。未來將朝向積極轉介學歷較高及年紀較輕之代賑工，結合勞政部門資源，透過就業支持服務及工作機會媒合，協助回歸主流就業市場，以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

3、辦理104年度代賑工總登記註銷資格者求職補助，為協助該等人員能順利度過註銷資格後求職或接受職業訓練之緩衝期，針對參加就業轉銜方案之求職、接受職業訓練或於一般職場穩定就業3個月之註銷資格者，給予一次性之經濟補助，紓緩代賑工總登記資格註銷者之困境。

(四) 委託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

為扶助經濟弱勢市民能以自身的力量改善生活經濟狀況，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針對45歲以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低度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提供全程、全人、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除了協助民眾解決所面臨的各種就業困境，另以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方式，增加其就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透過提撥職能儲蓄培育金，鼓

勵成功輔導就業民眾累積工作薪資增加資產，也積極落實社會救助法第15條有關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原救助福利資格審查之家庭總收入之從寬規定，以鼓勵本專案輔導民眾穩定就業。至104年1月底止，本局轉介10名經濟弱勢民眾接受就業支持服務。

三、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生活照顧方案

（一）提升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能量

1、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為符合現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需求趨勢，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法第7章相關規定設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至104年1月底止，計服務198人次。

2、精障會所

委由伊甸基金會辦理，針對因疾病致長期人際退縮或缺乏自信心的精神障礙者，提供工作日方案等會所服務和資源，協助其發展自我，建立社區支援網絡並鼓勵社會參與。至104年1月底止，計服務425人次。

3、樂活補給站

6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於101年陸續開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作為身障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希藉多元休閒活動課程規劃，促使身障者交流生活經驗，提升生活自理能力。至104年1月底止，計服務2,442人次

（二）充實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辦理視障者服務及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至104年1月底止，累計提供219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訓練服務個案及61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

2、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使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機會，以紓解家庭長期照顧的壓力。至104年1月底止，計服務362人、1,078人次。

3、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藉由居家照顧服務評估，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並紓解家庭在經濟、照顧人力之困擾，以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改善生活品質。至104年1月底止，計評估43人；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計65人、225人次。

(三) 結合親子館提供早療諮詢服務

1、結合親子館辦理兒童發展諮詢服務（自辦及委辦）：至104年1月底止，親子館駐館諮詢計6場，服務54人次，社區外展諮詢1場，服務58人次。

2、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至104年1月底止，計通報115人，提供諮詢及親職服務計198人次。

3、早療資源中心（自辦及委辦）：至104年1月底止，計服務2,661人、2,288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示範服務及幼兒園專業支援計343人次，一般諮詢服務82人次。

(四) 落實ICF新制，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1、申請案件受理情形：

(1) 至104年1月底止，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件計2,097件，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審查計1,575案，核發證明計1,558案；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共計完成需求評估298案（本市284案、協助外縣市14案）。

(2) 依案件办理流程，需求評估作業分一般流程及併同办理流程，分述如下：

① 併同办理流程：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完成需求評估計15案，包含本市15案、外縣市暫無案件；另

於併同辦理醫院完成確認福利需求計 137 案，包含本市 124 案、外縣市 13 案。

②一般办理流程：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完成需求評估計 145 案，包括本市 145 案、外縣市暫無案件，其中於住居所評估 77 案、定點評估 68 案。

2、專業團隊審查會：至 104 年 1 月底止，召開 11 次專業團隊審查會，通過審查計 1,575 案，其中 17 案不符合身障資格、1,558 案符合身障資格(1,402 案符合行動不便資格；1,511 案符合大眾運輸及文康休閒活動之必要陪伴者)。另符合身障資格者計 65 案進行第二類福利(居家服務、輔具)需求轉介；157 案完成需求評估(多元福利需求)結果審查。

四、建構老人安全的生命關懷體系

(一) 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老人服務中心、日間照顧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提供本市失能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生活輔具器具及居家環境改善、交通接送補助、家庭托顧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以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

(二) 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之照護品質

1、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外，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無預警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至103年11月底止，安養機構服務共計1,026床，收容人數784人；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含養護床及長照床)共計4,654床，收容人數4,219人。

2、設置老人住宅：本市目前有朱崙、陽明、中山及大龍4處老人住宅(公寓)，至104年1月底止，本市4處老人住宅

(公寓)共計可服務376人，入住人數272人。

(三) 鼓勵設置各類老人活動據點，促進長者社會參與、活躍老化至103年12月底止，本市計有308處各類型老人多元活動據點(含本局長青學苑、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活動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衛生局長青活力站、教育局樂齡中心及圖書館、體育局運動中心等)，以提供長者在地服務及多元化之文康休閒及教育研習選擇，促進長者活躍健康。

(四) 強化老人保護，建構鄰里互助系統

藉由深入社區鄰里之宣導活動，建立民眾防範家庭暴力之觀念，以強化老人保護網絡。

1、至103年12月底止，本市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為4,914人，本局連結獨居認養單位、本市各老人服務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定期提供獨居長者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外，亦建立完整通報及轉介制度，並提供緊急救援系，以強化獨居老人安全網絡。103年12月底止，服務人數共1,104人，另安裝消防局系統者有643人。

2、針對長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至104年1月底止，服務量計187案，共計服務187案次。

五、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政策與措施

(一) 性別平等辦公室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

全國地方政府首創、配置專職人力、直屬於市長室之「性別平等辦公室」，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督導及協助各機關(構)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二) 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六大領域推動年度亮點策略

「就業經濟及福利」、「人口、婚姻及家庭」、「教育媒體及文化」、「健康及醫療」、「人身安全及法律」、「環境、能源與科技」6個分工小組，結合本府33個一級機關(構)依業務權責加入各分工小組，定期召開分組會議，擬定年度任務目標與執行策略，

公私合作研議及推展各領域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措施。

(三)各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深度執行性平措施

依據「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執行，發掘各機關(構)業務中的性別議題。

(四)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落實性別人權

從人身安全、政治及公共參與、就業、教育、環境生態、藝文、醫療及經濟安全等面向，全面提升本市女性權益以促進性別平等。

六、單親及弱勢婦女服務

(一) 設置單親、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設置2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8家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個管服務、支持及陪伴方案、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等服務，至104年1月底止，計服務2,601人次。

(二) 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設置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1、 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公告受理申請中，內容包括新移民支持性服務、倡導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工作人員專業訓練、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至104年1月底止，尚未有核定案件。

2、 設置多元文化新移民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持續辦理各項新移民相關服務方案，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至104年1月底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223人次。

3、 設置4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針對新移民及其家庭進行主動關懷訪視服務，辦理社區型支持性服務方案，提供福利及電話諮詢，並整合區域內相關服務單位，建立個案服務支持網絡。至104年1月底止，提供訪視服務計215人次。

(三)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經濟安全

- 1、 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情形如配偶死亡、入獄服刑、未婚懷孕或家庭暴力受害等家庭，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
- 2、 至104年1月底止，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共計1,086戶，扶助人次計544人次、補助金額為291萬1,002元。

(四)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服務方案

本局104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共同維護及倡導婦女權益、促進兩性平權、提供婦女支持成長管道、提供單親家庭身心支持及建構本市單親家庭服務網絡並辦理弱勢婦女支持性服務，至104年1月底止，尚未有核定案件。

七、提升托嬰服務品質及推動友善育兒措施

(一) 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管理機制

1、 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課程

行政院業已開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資格，得向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於本年度1月15日公告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報名資訊，將陸續於2、3月開課。

2、 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及提升服務品質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本市8個民間專業團體提供12個行政區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家長保母轉介服務、辦理第三責任險、訪視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等。至104年1月底止，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5,057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4,769人，收托8,701名兒童。

(二) 提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

1、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專業訓練

104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專業訓練，業於103年1月16日起持續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在案，104年度1至3月刻進行第1季訪視輔導，於1月31日辦理1場在職訓練。

2、 辦理托嬰中心評鑑

104年度托嬰中心評鑑，業於103年1月16日起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在案，104年1月刻進行105至107年度指標編修，預計於2月起陸續辦理托嬰中心評鑑相關事宜。

(三) 推動友善育兒措施

1、 育兒津貼

為鼓勵生育、減輕育兒之經濟壓力，推出助妳好孕－育兒津貼方案，符合資格者可續領至兒童滿5足歲當月，本津貼屬長期性補助，亦為全國首創之福利措施。至1月底止，新申請案件2,152件，核撥8萬8,592人次、金額2億4,057萬8,550元。

2、 推動育兒友善園

本年度持續結合私立幼托機構、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民間團體，建置育兒友善園，利用既有的活動及服務，協助兒童照顧者以及社區民眾共享社區托育資源，提升兒童照顧品質，至104年1月底止，共設置6個服務據點、另有本市10個公辦民營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14個公立幼兒園辦理育兒友善園方案，計2萬917人次受益；本市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網站至104年1月底止，計1,004萬3,995人次瀏覽。

3、 親子館親子服務方案

親子館以0至6歲兒童及照顧者為服務對象，提供分齡及

主題親子遊戲活動空間；並辦理育兒及親子講座活動、團體育兒知識宣導及諮詢服務、親子成長交流或學習活動、外展服務及志工培訓方案等，現已完成一區一親子館目標，至104年1月底止，計3萬7,665名兒童及4萬3,451名家長使用。

八、提昇弱勢兒少照顧，保障兒少權利

為協助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自立生活少年，委託志文聖道基金會辦理「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輔導暨資源建置方案」，辦理少年自立生活個案管理、與培養提升少年自立生活相關服務方案等措施，協助少年穩定生活。104年1月提供10名少年自立生活個案管理服務。

九、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新法業務

(一) 遴選本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兒少關心公共事務

本局於104年1月13日公告「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3屆(104年)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實施計畫」及遴選作業流程，公開遴選新任兒少諮詢代表，資格為年滿12歲未滿18歲本市市民，並以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且有興趣，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為佳，受理報名至104年2月13日截止。

(二) 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辦理促進兒少公共參與方案，以兒少切身相關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志願服務、服務學習或社區公共參與等公共事務活動，培力兒少關心社區事務、學習關懷弱勢，提升社會公民意識，進一步增進其公共參與知能。該補助計畫已於103年12月16日公告並登載於本局網站，公告收件至104年2月9日截止。

(三) 加強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網際網路安全及遊戲軟體之安全

至104年1月底止，共接獲32件網路不當內容申訴案，其中11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及第49條規定處

理，包括函請網路平台業者移除不當內容、行政指導或依法裁處；另有21件網路援交訊息申訴案，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3條，本局已函請業者陳述意見，俾利續處。

(四) 落實兒童優惠措施

- 1、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第3項及第4項新規定(103年1月22日公告)，本局業於103年2月10日函請本府各局處依法研修或訂兒童優惠或免費措施，並已函送衛福部彙辦。
- 2、為統一本府針對兒少權法第33條之免費標準，已於103年4月25日召開跨局處協調會，決議公營或公辦民營之場館或設施6歲(含)以下兒童免費，俾利執行之一致性。本局另依會議決議訂定本府通案辦理原則，並已報府核可且函知相關單位，若相關單位經評估確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專案簽報。
- 3、另針對違反業者之裁罰基準，本局已於103年12月24日臺北市政府(103)府社兒少字第10346445700號令修正裁罰基準第3點在案，並自104年1月8日生效。其規定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第一次命限期改善。第二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十、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至104年1月底止，受理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基金會計22個，輔導成立社會團體13個。

十一、擴大深耕社區服務，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 1、104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計畫，至1月底受理各項專案

活動申請案計39案。藉此增進社區居民人際交流，凝聚社區意識，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 2、鼓勵社區辦理社區互助方案，目前計畫尚陳核中。本年度持續鼓勵社區辦理社區溫馨送餐、互助福利方案以及聯合型互助福利計畫。

十二、廣續推展本市志願服務

(一) 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共2班(含手語版課程)，至104年至1月底止，共有2,601人次選課；另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練等10班，共有2,156人次選課。

(二) 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成果

- 1、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至104年1月底止，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招募媒合)計69人次；志工媒合平臺至104年1月底止，新註冊使用志工計58名，志工運用單位刊登招募及活動訊息計12則。

- 2、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至104年1月底止，發送志願服務季刊、宣導品共計2,518人次。

十三、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一) 提供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

設置2處安置處所，總計提供113床收容床位，成立遊民專責小組，由5名專責社工人員進行街頭遊民輔導工作。

(二) 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

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辦理情形如下：

- 1、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至103年12月底止，計服務968人次。
- 2、協助遊民租屋脫離街頭，至103年12月底止，計服務381人次。
- 3、提供遊民急難救助，至103年12月底止，計服務1,436人次。

十四、協助危機及弱勢家庭

(一) 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

1、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至104年1月底止，計服務2,386個家庭，服務個案1萬1,535人次。

2、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103年1月至12月總計接獲通報案共計1,309案，至103年12月底止，在案輔導個案為562案，902名兒少。

(二) 結合社區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1、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至104年1月底止，計聯繫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117個單位。

2、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至104年1月底止，計宣導11個單位，31人。

3、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至104年1月底止，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9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10場，個案研討會5場。

(三) 建構社區資源網絡，落實社區互助精神

1、愛心餐食方案至103年12月底止，總計提供19萬6,414人次餐食，合作店家計有60家，贊助之慈善團體或個人計有23個單位。

2、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資源網絡聯繫會議

為加強社區資源之連結，提供個案所需各項資源，本局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每年至少辦理1次網絡資源聯繫會議，藉由資源間彼此交流、整合與協調，進而發展及建構更綿密的區域資源網絡，以強化彼此合作的效能，增進個案服務最大的效益。103年1月至12月結合115個民間單

位，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十五、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與宣導

(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及防治網絡合作

持續提供 24 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104 年 1 月計有 3,108 通諮詢及聯繫電話，接案服務 1,262 件（家暴案件 1,195 件，性侵害案件 67 件）。

(二)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輔導服務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重複加害行為，促進並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104 年 1 月服務成果如下：

- 1、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新開案 7 人，服務 299 人。
- 2、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新開案 5 件，服務 79 人。

(三)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 1、104 年 1 月共計辦理 1 場網絡及社區宣導，宣導 500 人次。
- 2、104 年 1 月 17 日配合消防局「119 防災宣導活動」辦理擺攤，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

十六、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一) 陽明教養院

- 1、院生教養服務：至 104 年 1 月底止，於院生教養評估會議，共服務 25 人次；辦理社會適應活動 27 次、計 264 人次；辦理家庭關懷服務共計 558 人次（家庭探視 69 人次，院生返家 489 人次）。
- 2、院生職業陶冶：就院生個別差異安排個別化訓練，至 104 年 1 月底止，共提供 1,061 人次職業陶冶訓練（含糕餅訓練 151 人次，手工藝訓練 95 人次，農藝訓練 227 人次，補給站餐飲訓練 154 人次，快樂咖啡屋餐飲訓練 9 人次，

院生清潔訓練 143 人次，外展工作隊訓練 51 人次，以及就具潛能之院生進行工作媒合之外展訓練 146 人次)，藉此提升院生工作適應能力。

3、志工蒞院服務：至 104 年 1 月底止，個人志工與團體志工服務計 242 人次，服務時數計 699.5 小時，受惠計 362 人次；院生小幫手志願服務計服務 633 人次，受協助之服務人次計 1,899 人次。

4、醫療及社會服務：

(1) 推動院生骨質問題照護模式：因應服務對象在院老化趨勢，遂於 97 年與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辦理「骨質密度檢查」與骨質疏鬆提供免費篩檢測量，透過檢查來提供較適切個別服務，並推動 ABCDE 防治措施，除以飲食配合藥物、安排適當日照活動、過輕院生進行增重、給予適當輔具等措施來減少意外發生。104 年 1 月，專案服務之牛奶補充共計 3,235 人次、體適能活動共計 1 萬 3,477 人次、安排日照計共 3,384 人次。目前列管個案 111 人(骨質缺乏 67 人、骨質疏鬆 44 人，較 101 年前次檢查進步 14 人；骨質缺乏改善至骨質正常 7 人、骨質疏鬆改善成骨質正常 1 人、骨質疏鬆改善至骨質缺乏 6 人)。

(2) 吞嚥困難防治模式：為改善吞嚥困難服務對象進食吞嚥之安全性，透過飲食內容調整、放慢進食速度、添加食物增稠劑、餵食擺位技巧訓練及輔具使用等措施，進而降低因吞嚥障礙導致吸入性肺炎等相關併發症之發生率。104 年 1 月，全院列管個案共計 44 名，其中有 24 位經吞嚥攝影確診為吞嚥障礙、20 位為吞嚥困難高危險群。另本院並提供食物增稠劑予吞嚥困難服務對象使用，自 104 年 1 月共計提供 247 次。

(3) 推動腸胃保健專案：因應身心障礙院生常伴隨有腸

胃機能障礙的問題(約佔全院 27%)，為改善腸胃機能障礙便秘，以透過三段五級防治架構(包括初級衛教宣導、落實健康飲食、加強體能活動；次級提供腹部按摩、增加飲水並落實紀錄、強化營養補充等)研擬完整之「腸胃保健專案照護」計畫，期能降低腸胃機能障礙之院生人數，並減少院生需輔以灌腸處置的人次及頻率；104 年 1 月實施院生腹部按摩，共計服務 101 人、5,713 次。

(4) 寒冬特殊照護模式：因應身心障礙院生身體功能退化及寒冬環境變化劇烈，本院於 103 年 1 月與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共同訂定寒冬特殊照護模式，包括研擬送醫觀察指標、定期生活區團督、不定期入區考核及健康維護提醒等措施，且印製提醒海報張貼於各生活區，並由治療師不定期入區觀察，隨時注意院生之健康情形及提醒保育員注意院生保暖。104 年 1 月治療師入區進行寒冬特殊照護提醒 2 次，受服務院生 273 人次。

(5) 推動運動樂活島專案：目前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 104 年度打造臺灣運動島計畫，執行日期 104 年 3 月 26 日至 9 月 15 日，共計結合經費合計 40 萬元，計劃依其輕、中、重之身心障礙類別不同，規劃以「身心障礙運動體驗營」、「運動活力養成班」方式進行，每場 30 人參與。

(6) 推動自強童軍團計畫，將復健治療融入童軍團寓教於樂的活動中，並於 101 年 8 月 4 日辦理童軍團正式成團暨授旗儀式，團員在童軍團活動中認真努力表現，爭取榮譽，並學習相關規則與團隊合作；本年度截至 104 年 1 月止，童軍團集會共進行 1 次，接受服務之童軍團團員 54 人次，投入服務員共計 23 人次。

(7) 精進院生親職關係，於每月辦理慶生會暨家庭日，

透過活動辦理，增進家屬與院生親子關係，104年1月家庭日於1月17日辦理，當日活動參與人員院生(含壽星)、表演團體、陪伴團體及工作同仁等，共計133人同歡。另藉由家庭支持成長團體，分擔家長照顧壓力及相互關懷。

(8) 為重視其身為人之尊嚴，提供個人選擇參與之機會，本院院生社團共計12個，院生可自主選擇喜歡的社團活動參與，至104年1月底止，共計104人次院生，藉由社團活動，凝聚團體向心力及榮譽感。

(9) 提升專業服務水準：

A. 成立跨專業團隊：因應服務對象逐年老化衍生相關照護問題，自97年起透過專業溝通平台的溝通、研議本院目標定位功能、老化指標評估工具修訂、服務對象生活照顧課程綱要、討論情緒障礙院生之特殊服務需求等，來提供服務對象個別化，且更適切之照顧環境。104年1月止，已召開1次跨方會議。

B. 透過品管圈的推動，由跨領域的成員來檢視院內較須改善之「繁瑣表單繕寫」與「干擾復健治療執行推動」問題，經由討論組成「服務圈」將63種重覆繕寫的表單予精簡、刪除、合併至28種，有效縮短表單填寫時間；藉由「專心圈」的成立，將治療師授課教材電子化、調整課程與治療時間表、調派人力參與在職訓練課程等，來提升治療業務的推動與成效。

C. 行政運作上，由多層級之運作改為扁平式運作，以減少行政工作人力。

D. 積極建構身心障礙者老化評估指標，並讓各機構使用評估表，將統計資料與使用意見報送社會局，以建構本市資料庫，提供老化身障者妥適之照顧服務。

E. 持續建置身心障礙者疾病統計追蹤長期資料，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方案，達到延緩老化、有效控制各項疾病人數之老化成長趨勢。

F. 結合專業心理師入區諮詢、指導、示範，讓教保人員教學更結構化，院生作息更穩定，並釐清院生情緒行為問題的功能性，經營老師健康、學生快樂的工作環境。

(二) 浩然敬老院

1、 關懷照顧服務：至 104 年 1 月底止，提供送餐服務、巡房關懷、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受益人次計 6 萬 998 人次。

2、 長者日常活動：至 104 年 1 月底止，長者參與日常活動、住友聯誼會及慶生會等計 790 人次；另持續辦理長者每週社團活動、不定期文康活動及院民旅遊，陶冶身心。

3、 志工蒞院服務：至 104 年 1 月底止，志工參與服務計 351 人次，服務時數計 780 小時，受益人次計 970 人次。

(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1、 辦理住友文康及相關活動：至 104 年 1 月底止，辦理文康活動 2 場計 222 人次，長青學苑開設 3 個班(茶與生活、歌唱班、書法班)，計 135 人次參加。

2、 辦理登記進住：辦理長青樓及松柏樓單人及夫婦房儲備登記，1 月底候缺 115 人；辦理松柏樓及長青樓長者進住，1 月底實住 291 人。

3、 志工服務及志工關懷：至 104 年 1 月底止，圖書志工服務 249 人次，志工陪伴就醫 3 人次，志工關懷訪視長者計 73 人次。

4、 與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共同辦理失智初步篩檢，參加長者計有 27 人，依初篩分數為高危險群需轉介醫院共 6 人。

本 年 施 政 重 點

(係指規劃完成、即將實施或完工之重大政策 或重大工程等項目)

一、104年度重大工程：

(一) 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工程

本案為101至10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本局主辦，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參建，委由本府新工處代辦。本案於102年12月22日開工，目前已完成地下1至3樓、及地上1至3樓工程，104年為主體建築及裝修工程施工，預計105年1月31日建築工程完工。

(二) 大安區老人服務中心暨日間照顧中心工程

本案為103至107年度連續性計畫，現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代辦，規劃設計招標案已於11月24日決標，於104年1月8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案第一次審查會議。預計104年12月完成規劃設計、105年5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107年4月完工。

(三) 北投區奇岩樂活大樓設計規劃

本案已於103年6月完成先期規劃，並於103年10月13日報府核定委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協助代辦新建工程，於104年度進行相關規劃設計。

(四) 遼寧街宿舍整建提供整合性老人服務工程

本案業於103年12月完成先期規劃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將於近期邀集本市建築管理處至現場會勘，了解補請使用執照之可行性。

二、區區有據點，幸福升值城市

(一) 充實提昇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該補助計畫已於103年12月16日公告並登載於本局網站，104年1月9日完成收件，並於104年1月26日召開初審會議，將於104年2月6日召開復審會議，預計辦理19個據點。

(二) 身心障礙者一區一日間作業設施

為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建構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期望達到一區一日間作業設施，使更多身障朋友能接受此服務。至104年1月計有中正區、大安

區、北投區、大同區等 4 區設有日間作業設施。

(三) 持續擴充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資源

目前本市已有 16 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目前僅中正區及北投區尚無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在此二區之日照中心興建完成前，先以方案委託方式，辦理北投、中正區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北投區老人日間照顧服務預計於 104 年 2 月開幕、中正區老人日間照顧服務預計於 104 年底開始提供服務。

(四) 12 區全面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方案簡介

本市已於全市 12 行政區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危險評估量表-非婚暴版(DA)」進行危險評估，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並透過跨機構團隊定期檢視高危機案件的安全情形，分享案件資訊及研討，以適時修正介入行動。

2、團隊教育訓練

依據 103 年衛生福利部函頒「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辦理訓練。

(1) 教育訓練為各防治網絡新進人員共同培訓的 8 門共同科目共 24 小時，由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不同專業的進階分科科目社政 18 小時、警政 18 小時、衛政 18 小時、法政 18 小時等分別由相關單位辦理。

(2) 家防中心於 104 年 1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專業分科-督導人員科目」訓練，共 8 堂課 24 小時，課程名稱分別為：

甲、「安全防護網督導人才之角色定位、任務與策略」，共 53 人參訓。

乙、「工作者面對重大案件的處理與激勵策略」，共 48 人參訓。

丙、「精神重症、藥酒癮、自殺個案的處遇流程與注意事項」，共 55 人參訓。

丁、「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的分工與合作策略及機制」，共 51 人參訓。

- 戊、「高危機個案與網絡成效評估策略」，共 51 人參訓。
- 己、「高危機個案倡導策略與技術」，共 50 人參訓。
- 庚、「高危機個案刑事司法流程及處理策略」，共 53 人參訓。
- 辛、「網絡專家經驗傳承與對談(安全防護網服務的情境模擬與討論)」，共 49 人參訓。
- 壬、本訓練開放北臺八縣市相關人員報名補訓，共 67 人報名，34 名全程參訓並取得 24 小時完訓證書。

3、辦理成果

104 年 1 月透過警政、醫療與社政單位評估高危機案件新案共 40 案，經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與分區召開 5 次高危機網絡會議，總討論 82 案(含續管舊案 42 案)、總撤除 44 件、目前持續列管 38 件高危機婚暴案件。

(五) 臺北市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詢問與鑑定制度

1、計畫簡介

為維護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除落實原保護扶助業務外，發展兒童及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詢問與鑑定服務。此為 103 至 104 年為期 2 年之整合性計畫。

- (1) 強化訪談技巧：引進國外 NICHD 司法詢問訪談結構，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訪談程序訓練，強化社工、警察、檢察官、醫師、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詢問能力，增進專業人員評估個案身心、避免誘導之詢問能力，同時增進跨網絡合作，凝聚共識，倡議重視詢問品質，且回歸弱勢服務協助精神。
- (2) 專家協助詢問：增加專業資料庫名單，包含協助偵訊詢問、特殊傷勢研判等，並且持續精進專業人員能力及共識，擴大民間參與，即時回應個案需求。
- (3) 司法鑑定：針對 6 歲以下或智能障礙者、家內性侵案件等優先適用，藉由專業醫療團隊或專家協助鑑定被害人智力狀況、表達能力、創傷後反應，並評估證詞可信度，協助檢察官進行調查，並直接協助個案，維護司法權益。其中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合作，藉由團隊評估進行。

2、辦理成果

104年執行費用由「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三、ICF 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規劃與執行

- 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持永久有效身心障礙手冊者須於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間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事宜。本市依衛生福利部規劃，已擬訂本市換證計畫提報衛生福利部，以年紀輕者先辦理換證，於指定期日前90日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通知換證事宜。104年下半年預計換發約11,300人。
- 2、於1月27日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市立圖書館辦理換證說明會，邀各區公所承辦人、鑑定醫院及本局相關工作人員參加，計90人參與。

四、陽明教養院

(一) 永福院區委外經營

本院為補足照顧人力，維護院生之照顧服務品質，刻正積極辦理永福院區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

- 1、本案業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檢附實施計畫、委託契約及相關文件，於103年7月8日府社障字第10340386800號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並經103年8月6日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議決：「同意」在案。
- 2、本案103年10月31日由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得標，履約期間為103年1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其中103年11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為籌備期。
- 3、本院於103年10月13日成立營運督導小組，截至1月止業與永耕團隊召開8次會議（分別為11月6日、20日、12月4日、18日、29日、104年1月8日、1月15日、1月22日）。
- 4、本院安排永福院區家長參訪永耕團隊經營管理之新北市愛維養護中心，自103年12月2日至104年1月26日止，共計參訪9梯次，計53人次。
- 5、另經103年12月20日，本院103年度第3次家長座談會決議，於104年1月12日、1月19日、2月6日分別召開永福院區生活區2E、2A、3B與3C家長分區說明會。

6、預計於2月底至3月初交付永福院區2樓院生。

(二) 重點工程及採購

本院華岡院區圍牆修建工程部分，說明如下：

- 1、本案因涉土地占用訴訟，該訴訟已於102年7月31日判決本院勝訴（本院於同年10月1日方取得確定判決證明），因故暫停後續施工作業之進行並辦理停工。
- 2、原訂於103年9月7日辦理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宜，惟因債務人出國，為避免後續爭議，故法院同意暫緩執行，後法院訂於104年1月20日強制執行，爰本案已進入強制執行程序，預訂工期60天，預計於104年3月20日完工，圍牆修建工程嗣土地取得後即進行復工作業。

五、浩然敬老院服務精進方案

- 1、有鑒於院民高齡化、失能及失智人數增加，已核定並積極辦理由現行安養護機構轉型為多層級照顧機構，未來將收容照顧安養、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等4種類型長者，提供院民在院老化，建構安全、舒適銀髮家園，未來收容規劃如下：失智照顧24床。長期照護30床。養護151床。安養195床。
- 2、致和樓外牆整修(含屋頂滲漏及緊急求救設備等)暨增設逃生長廊工程」案於103年10月17日開工，目前施工履約中，截至104年1月31日止(106日曆天)，預定進度為64.425%、實際進度為70.832%，承包商積極辦理各工項施工，104年預訂進行逃生廊新建作業，建築事務所刻正進行拆照及建照申辦作業，以利於春節後動工。

六、設置男士服務中心培力處遇有關家庭議題或困擾之因應能力

計畫目標：培力處遇男性對於家庭議題或困擾之因應能力，提供男性尋求協助與支持管道，減緩問題惡化之可能性。研擬實施計畫與研擬室內規劃。